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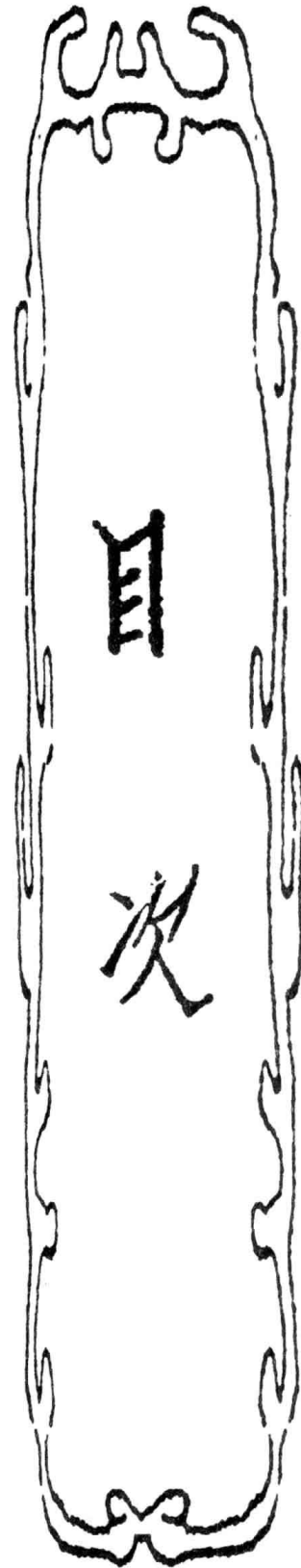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七冊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三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八号	………	八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九号	………	八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号	………	八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一号	………	八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二号	………	九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三号	………	九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四号	………	九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五号	九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六号	九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七号	九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八号	九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九号	九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二百号	九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二百零一号	九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二百零二号	九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二百零三号	九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五号	九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六号	九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七号	九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八号	九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零九号	九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号	九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一号	九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二号	:	:	:	:	:	:	:	:	:	:	:	:	:	:	:	:	:	九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三号	:	:	:	:	:	:	:	:	:	:	:	:	:	:	:	:	:	九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四号	:	:	:	:	:	:	:	:	:	:	:	:	:	:	:	:	:	九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五号	:	:	:	:	:	:	:	:	:	:	:	:	:	:	:	:	:	九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六号	:	:	:	:	:	:	:	:	:	:	:	:	:	:	:	:	:	九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七号	:	:	:	:	:	:	:	:	:	:	:	:	:	:	:	:	:	九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八号	:	:	:	:	:	:	:	:	:	:	:	:	:	:	:	:	:	九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一十九号	:	:	:	:	:	:	:	:	:	:	:	:	:	:	:	:	:	九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号	:	:	:	:	:	:	:	:	:	:	:	:	:	:	:	:	:	九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一号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二号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三号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四号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五号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六号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七号	:	:	:	:	:	:	:	:	:	:	:	:	:	:	:	:	:	一〇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第二百二十八号	……	一〇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号	……	一〇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一号	……	一〇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二号	……	一〇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三号	……	一〇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四号	……	一〇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五号	……	一〇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六号	……	一〇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七号	……	一一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八号	……	一一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三十九号	……	一一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号	……	一一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一号	……	一一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二号	……	一一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三号	……	一一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四号	……	一一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五号	……	一一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六号	……	一一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七号	……	一一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八号	……	一一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四十九号	……	一一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号	……	一一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一号	……	一一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二号	……	一一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第二百五十三号	……	一一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四号	……	一一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五号	……	一一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六号	……	一一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七号	……	一一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八号	……	一一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五十九号	……	一一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号	……	一二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一号	⋮	一二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二号	⋮	一二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三号	⋮	一二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四号	⋮	一二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五号	⋮	一二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六号	⋮	一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七号	⋮	一三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八号	⋮	一三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百六十九号	⋮	一三一八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特准掛號
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百八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〇六號

令各縣長

農字第七三號

關於整理農民貸款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整理農民貸款，均經制定辦法，限期償還，並令飭各該管員辦理，在案。乃近查奉特商工兩項，已均呈送全部償還期限，農民一項，雖尚未達期限，亦於第二償還期，而詳考各縣之收回程度，僅有少數縣分，如期清償，其餘均未清償，推原其故，不外農民借貸，任意延擱，及各該管員收管責任，監督未周所致，似此情形，不惟有違借款原則，亦失政府救濟人民之意，殊為遺憾。且本省對於地方農民之救濟，歷年舉辦，不遺餘力，如康德二年之農耕貸款，及康德三年之二荒地復興貸款，亦均次第施行，此次各項貸款之收回狀況，如果良好，至來年度，過必要時，仍可另行籌劃，繼續舉辦他項貸款，否則自無再行舉辦之可能，況近遇經濟中分行催索，亦難再任推延，故現為整理各項貸款及健全信用起見，並考究本年之農產物收穫予想之良好程度，決定嚴行催還，以期早日清結，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務須仰體此意，迅速按照後開期限，由縣妥切擬具催還辦法，一面呈候查核，一面督同各分會主管人員，嚴行催繳，俾速結束，勿稍延擱，為要此令。

計開

- 一、春耕貸款，按照原定於康德元年（廢法內載大同三年）四月末日本利還清，現已逾期甚久，如糧餉難始償還五成左右，其餘難分，雖償還稍多，而拖欠尚鉅，收回狀況，極屬不良，此項貸款，統限於十一月末日優先償還清楚，無論其何理由，不得任意延擱。
- 二、農民復興貸款，截至現在已逾第二次償還期，其按規定清償者，尚屬寥寥，其至第一期之資本，始收回半額，實屬違反原則，茲限於十二月末日務將第二期本息還清，至剩餘第三期本息，再行陸續償還。
- 三、商工復興貸款，截至現在亦逾全部本息償還期限，惟現行將屆秋成，新糧上市，工商經濟日漸活動之際，務須從嚴催償，並限於十二月末日清償，俾早結束。
- 四、對於由縣各該分會所擬具之各貸款催還辦法，務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因過新糧上市農商經濟活動時機，恐借戶感有困難，各縣對於催還各貸款，如某項貸款，並未清償，或亦結清時，則不在內。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〇九號

令各縣長 警字第一六一五號

關於鴉片零賣所招牌之件

為令遵事，查關於鴉片零賣所招牌樣式，及其懸掛處所曾於大同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警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通行飭遵有案，茲恐日久生懈，忽於取締，特再摘錄原令要點，如左記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切實取締此令。

記

- 一、鴉片零賣所招牌應依照（別紙）式樣製成掛於零賣所外面，牆壁適宜之處，不准另有懸掛其他各種招牌。

附記：再各零賣所門外，或其巷口間，每多樹立各種惡人注目招牌尤屬妨礙觀瞻，應嚴飭拆除為要。

附發：零賣所招牌式樣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樣式

鴉片零賣所

注意

一、橫二十五公分

縱九十分

二、黑地白字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一〇號

衛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 吉林省公署長

關於吉德第五七二一號之二訓令訂正之件

爲令遵事、關於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署訓令吉德第五七二一號之二、衛字第三五三七號之二、茲如左記訂正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記

一、原訓令內（至關於該縣自製之吸食証、製成後應即送署加蓋省印再行發給）訂

正爲（至關於該縣自製之吸食証製成後應於該縣長印章再行發給）

附記 關於各局自製吸食証以往送署加蓋省印手續同時廢止之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三四九三號之一

財字第八三九號

令 德德縣長

關於傳租房屋究以何種租價爲賦課房捐標準之件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該縣稅財第二七九號、衛字第一〇五號呈悉、查縣稅務處與十七十八兩條路租價、係指租戶所納租價而言、其房主爲個人之方便、願低價租但於人、而以自傳租金請求核減房捐者、殊屬不合、應將此種旨趣、以適當之方法、向納稅義務人、詳爲解釋、務期人民了解此種意義、俾免除種誤會、仰該縣長善自處置爲要、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四三三號之一六

令 扶餘縣長

地字第六四二號

關於呈繳不適土地照據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該縣第八一二號呈悉、據繳送升買契等字照據各張數、核與該縣歷報原案、尙屬相符、已予列收、至嗣後人民持升買契等字照據、聲請更名男照者、自應分別換發清基字執照、仰即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

彙報

○官更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三谷清爲指導治安工作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八日赴敦化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關永安爲治安工作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六日赴額爾古納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淺見節二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赴額爾古納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海老澤清爲治安工作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六日赴額爾古納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殿降寅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赴樺甸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被原八十盛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赴敦化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呂俊福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赴敦化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劉忠昭爲治安工作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六日赴舒蘭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荒川秀次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赴舒蘭縣出差

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長濱義純爲證明康德四年度預算及視察長中寬中事務狀況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二、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敬修爲視察教育並參觀體育大會自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三、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荒川海太郎爲行政視察自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八日赴舒蘭縣額穆縣敦化縣出差

四、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伊藤容典爲視察松花江上流水堤自十月二日起赴永吉縣小海浪出差

五、吉林省公署警察官佐佐木保太郎爲視察事務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日赴餘糧縣出差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百八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四四三號之二

財政第八三〇號

令 額保 樺甸 長嶺 懷德 德惠 敦化 磐石 舒蘭 德惠 縣長

關於支付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爲令遵事、民政廳長案呈地方司長公函一件(如別紙所載事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如有左記第一第二兩項所指事項、並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附抄地方司長公函一件

關於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民地財發第九二三號

關於支付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逕啓者查關於各縣償還借款並支付利息一節原則上以其縣之一般歲入或特定之歲入爲財源應由各縣自行償還固不待言本年度特將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之利息於本部以訓令第二六二號地字第一五四三號發給補助費之際業由本部直接交付中央銀行總行故當補助之經費即無庸再行交付惟各縣任意支付其償還成續極爲不良甚有對於銀行倒失信用或被徵收利息延擱金款將另抵所被業經本部代爲交付完畢其辦理情形應嚴守左開事項以期萬無遺憾至關於行政借款原本之償還目下正在考覈處理方法俟決定後再行函知再關於本案業經函達在案希各縣照原文辦理爲要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計開

一、當要補助縣份本年度利息業經由本部直接交付中央銀行總行故各縣無庸再行交付但對於各縣既已交付完畢者應與關係支行協議對該相當額採取返還手續爲要
(本部業與中銀總行協議完畢)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九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前項乃原文所指示原則上應由各縣支付對於當要補助縣份其既定預算列入額有不足時歲入方面自然必發生缺陷其財源亦必求諸國庫補助茲爲避免追加等之手續故出此簡捷之措置當交付補助費時由歲入缺陷額內應將預算列入之行政借款利息相當額扣除合併附及)
二、無庸補助縣份之本年度上半年期利息依原文所指示之理由將其相當額由本部業已交付與中銀總行惟此項款項當然應返還與本部者希貴省充分加以監督在短期間內交付與關係支行或總行爲要

民政部地方司長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調查補助縣分

縣名	利子正當額	全上ニ對シ	本部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ニシテ
吉林省	4,000,000	全上ニ對シ	本部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ニシテ
敦化縣	1,000,000	全上ニ對シ	本部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ニシテ
磐石縣	1,000,000	全上ニ對シ	本部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ニシテ
舒蘭縣	1,000,000	全上ニ對シ	本部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ニシテ

康德元、二年度行政借款利息之件

(不要補助縣分)
(八月二十八日現在)

縣名	利子正當額	全上ニ對シ	本部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ニシテ
利子正當額	全上ニ對シ	本部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	縣補助費ヨリ支拂額ニシテ	今後縣ニ於テ

四八

吉林省	九	九	全	上	一	五	九	四
懷德縣	△	△	△	△	△	△	△	△
德惠縣	△	△	△	△	△	△	△	△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三號之二 (保牧第二一二號)之二

令各縣長(除長春)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營業用自動車輛數及其他調查之作

爲令遵水案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號(交路第五四號之九)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訓令及附表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查明繕具調查表限於文到五日內呈報到署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附少訓令一分調查表三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號(交路五五四號之九)

各省
安省
興省
合都
首都
察總
監長

關於營業用自動車輛數及其他調查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部爲調查自動車輛數及其他起見茲特製定甲、乙、丙三種格式隨令頒發將康德三年八月末日現在之數目查明仰各該省分踴躍、旗幟具調查表務於康德三年九月初十日以前彙齊送部爲要除分行外合令一體遵照此令

康熙二年九月八日

縣 市場中現有公共汽車(乘合自動車)數目、經營者別調査表
(單位輛)

甲表

康德三年八月末日現在

經營者	路	行	及	距	離
商號	行	起			
公司名	主要通過地名	點地名			
經營主	路終	點地名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領 要 査	
一、	本表發行範圍內之定期及不定期之市內交通者
二、	本表發行範圍內之定期及不定期之市外交通者
三、	本表發行範圍內之定期及不定期之市外交通者
四、	本表發行範圍內之定期及不定期之市外交通者

康德三年八月末日現在
（單位輛）
縣 市場中汽車（自用車）現有數調查表

種 別	乘 用 車		特 殊 用 途	其 他
	乘 坐 二 人	乘 坐 四 人 以 上	乘 坐 二 人	乘 坐 四 人 以 上
官 公 衙 署				
業 個 人				
計				
摘 要				

公 函

一、本調查須按內外人所有之使用車輛調查之
（本調查ハ内外人總テノ使用車輛ニ付調査スヘ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一四二八號 農字第七五七號

關於舊農會債權債務整理之件
照得省農會債權債務整理之件，現正擬定進行中，但調查各農會中債權債務之內容，多關於農會費之未收入及人件費之未支出，對此之整理，當以力圖舊農會費之極力完納，以充債務清理之財源為原則。若農會之債務超過則有增加新農會負擔之傾向，而貽他日無窮之累。故整理債務，以舊農會未收入之收入以充當之，若其收入不能償還債務，則以減免或他方法行之，總之勿使舊農會之債務影響新農會之財源，實為重要。相應函請貴廳長查照，務實督辦，理是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吉林省市長 各縣長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百九十號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九三號之二 (吉警司第二九二〇號)

吉林省警務處長
各縣廳署前旗長(除長春)

爲令遵事、案奉
關於改正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須知之件

民政總務司關於改正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須知之件如另紙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照抄原件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勿使延用上發生遺憾、以
期本事務之設備、及內容今後愈益改善充實、而收實效爲要、此令、

原令一紙
附發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日滿文各一份
指紋原紙管理須知日滿文各一份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總務司令第二九〇號
司法部訓令第七八三號

吉林省長

關於改正指紋事務處理規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須知之件
查我國自施行指紋制度以來頗著實效茲因擴充指紋事務及事務處理上改善起見特增
設處理指紋事務官署將其所管區域略事變更並爲實際考察處理事務計將指紋處理規
程及指紋原紙管理須知一併改正以期整齊完備而便運用靈活爲此令仰該省長即便轉
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政總務司
司法部大臣 齊燮特色本不勒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九十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九三號之二 司字第 九一〇號

吉林省警務處長
各縣廳署前旗長(除長春)

指紋事務取扱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扱心得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領ニ關シ別紙ノ通達政務司訓令ヲ以テ改正方通達有之今後益々本事務ノ設備ノ改
善内容ノ充實ヲ計ルノ要アルニ際ミ運用上遺憾ナキ様留意シ本事務ノ實績ヲ舉
ルニ努ム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總務司令第二九〇號
司法部訓令第七八三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指紋事務取扱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扱心得改正ニ關スル件
駐在ニ於ケル本邦指紋事務ノ實績ニ役シ之ガ點充ト事務處理上ノ改善ヲ策シ今同
令四ニ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ヲ增設シ其ノ管區區域ヲ變更スルト共ニ事務取扱ノ實際
ヲ考察シ茲ニ指紋事務取扱規程及指紋原紙取扱心得改正シタルニ付各省ハ之ヲ
所屬各機關ニ轉令シ指紋ノ整備活用ニ一段ノ努力ヲ期セラルヘシ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政總務司
司法部大臣 齊燮特色本不勒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指紋事務處理規程

- 第一條 指紋事務依本規程處理之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指紋事務係指指紋原紙(以下簡稱原紙)之製作、分類、排列、檢索、現場指紋之採取、顯出、對照、指紋之鑑定及其他指紋技術之一切事務而
- 第三條 指紋事務於民政部警務司(以下簡稱警務司)統轄之
- 第四條 為處理指紋事務將全國分為十二區其處理事務之官署及其管轄區域規定如左

區	處理指紋事務之官署	管轄區域
第一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管內全部
第二區	吉林省公署警務處	除長春縣外吉林省全部
第三區	間島省公署警務處	間島省全部
第四區	濱江省公署警務處	濱江省全部
第五區	哈爾濱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全部
第六區	龍江省公署警務處	龍江省及興安東北各省之全部
第七區	三江省公署警務處	三江省全部
第八區	黑河省公署警務處	黑河省全部
第九區	奉天省公署警務處	奉天省及興安西南各省之全部
第十區	安東省公署警務處	安東省全部
第十一區	錦州省公署警務處	錦州省全部
第十二區	熱河省公署警務處	熱河省全部

第五條 蒙政部管轄警察官署關於指紋事務須受所屬處理指紋事務官署之指揮

第六條 警察官署所處理之指紋事務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作製式樣第一號之原紙

但如係思想關係之犯罪人時須作製式樣第二號之原紙

指紋事務取扱規程

- 第一條 指紋事務ノ取扱ハ本規程ニ依ル
-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指紋事務ト稱スルハ指紋原紙(以下原紙ト稱ス)ノ作成、分類、排列、檢索、現場指紋ノ採取、顯出、對照、指紋ノ鑑定其他指紋技術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謂フ
- 第三條 指紋事務ハ民政部警務司(以下單ニ警務司ト稱ス)ニ於テ統轄ス
- 第四條 指紋事務ヲ管理スルニ全國ヲ十二區ニ分テ其ノ事務ヲ管理スル官署及其管轄區域ヲ左ノ通り定ム

區	指紋事務ヲ取扱フヘキ官署	管轄區域
第一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管內全部
第二區	吉林省公署警務處	長春縣ヲ除ク吉林省全部
第三區	間島省公署警務處	間島省全部
第四區	濱江省公署	濱江省全部
第五區	哈爾濱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全部
第六區	龍江省公署警務處	龍江省及興安東北各省ノ全部
第七區	三江省公署	三江省全部
第八區	黑河省公署	黑河省全部
第九區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及興安西南各省ノ全部
第十區	安東省公署	安東省全部
第十一區	錦州省公署警務處	錦州省全部
第十二區	熱河省公署	熱河省全部

第五條 蒙政部所轄警察官署ハ指紋事務ニ關シテハ所屬指紋事務取扱官署ノ指揮ヲ受クヘシ

第六條 警察官署ハ其ノ取扱ニ係ル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第一號樣式ノ原紙ヲ作成スヘシ

但シ思想關係犯罪人ニアリテハ第二號樣式ノ原紙ヲ作成スヘシ